



史學叢書系列 4

宋代商業史研究

斯波義信 著 · 莊景輝 譯

宋代商業史研究

斯波義信 著 · 莊景輝 譯

宋代商業史研究

著者：斯波義信

譯者：莊景輝

發行人：賴春財

出版：稻禾出版社

台北縣新莊市新興街 94 巷 2 號 3 樓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5197 號

經銷：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37 號

電話：2566844 · 2575076

傳真：2564690

劃撥帳號：1204048-1

印刷：建誠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 500 元

初版：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ISBN：957-8571-37-2

破損本或缺頁本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斯波義信教授爲日本著名的經濟史家，早歲蜚聲國際間。一九八〇年春，我在日本京都大學獲晤斯波教授，並承其惠贈大著《宋代商業史研究》一書。當時因時間關係，匆匆一別。歸後細讀是書，深佩著者治學謹嚴，全書資料豐富，可爲《宋史·食貨志》以補充材料，亦可作宋代經濟史讀，每以未能面聆教益爲憾。後於廈門、京都兩地數度晤談，稔知先生近又致力於中國華僑在日活動史跡的搜集與探討，深感興趣。

莊君景輝逡譯全書已畢，行將付印，囑略綴數言，刊諸卷首。我以斯波之書，全文具在，讀者自可尋味得之，無俟言說。關於宋代商品經濟在中國史上之地位，我於四十年代亦曾注意及此，並論及它對此後中國封建大統一起著積極的作用（說詳拙稿《宋元之際江淮海商考》，現收入《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編》）。顧此忙於他業，不再繼續，今讀斯波文章，倍感親切，十分敬佩。同時，我又提出教授的學風，既能吸取日本傳統各家漢學的長處，又能利用新的科學研究方法，不囿成說，衍出新解，足供我國史學界的學習與借鏡。

最後，作爲一個中國學人，我要感謝斯波義信教授爲中國經濟、文化交流做出了重要的貢獻。用此，以代前言。

傅衣凌

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

中譯本序

承蒙廈門大學歷史系傅衣凌教授的舉薦和人類學系莊景輝講師的努力，拙著《宋代商業史研究》得以中譯本出版，著者欣幸之至。值此謹向兩位先生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拙著係二十年前著者就讀於東京大學研究生院時，受到日本學界先輩加藤繁、宮崎市定等先生之研究業績的啓迪，為蒐集、整理有關宋代商業史的基礎文獻資料而執筆寫成的。著者才學疏淺，在問題的擬定範圍和分析方法方面均欠成熟，而且所涉獵的文獻為數也很有限，這不能不對於本書的寫作帶來一定的困難而存在許多不足，真是深感慚悚的事。譬如說吧，從宏觀上看，對國家財政、諸生產力、財產制、財富分配、社會價值、社會流動性、貨幣流通水準、商業組織水準等整個經濟體制的論述還不很充分。同時，從微觀上看，對地域分析中不可或缺的資源分布、人口動態、交通水準和運輸費用、社會分工水準、各種產業市場的形成等的考察也不夠完整。這些，都尚待著者今後作進一步的努力和研討。

拙著在日本出版時，中日學術交流還遠不及今天這麼繁榮，自然地也就未能充分攝取可資借鑒的中國諸先學以及同行的研究成果。而且，作為一個外國人，要學習中國歷史、了解中國，著者深深地自覺能力有限。因而，借此拙著中譯本出版的機會，懇切期望得到中國學者直率的批評和指正，並給著者以新的教示。

斯波義信

一九八六年六月

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序

抓住宋代（960～1279年）商業的發展這一極其顯著的歷史事實，作為當時中國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全面的時代變革中的經濟史之一個構成要素，並根據史料所提供的客觀事實，對此作基本的說明，這便是貫穿本書全部論述的主題。

那麼，宋代商業發展的歷史事實，在中國史研究方面具有什麼意義？我們在研究史上究竟處於哪一階段？以前曾從哪個角度攝取研究對象並取得了哪些成果？我們應擔負什麼樣的課題而如何去進行研究？對於這些問題，筆者將在第一章〈問題的基本考察〉中加以探討。然而，根據上述設問，在此必須指出如下兩個焦點問題。

第一、從歷史事實看，中國的商業早在春秋戰國時期就已經初步發展起來，此後歷前漢、唐、宋、明、清，隨著農業社會的成熟、國家形態的成長而相應地擴大了。這種起源很古而且始終如一的商業發展潮流，與當時唐宋時代的變革有何等內在聯繫？也就是說，一方面，在舊體制逐漸趨於解體的宋代，應該如何來限定可以說在當時起著「結構性」作用的商業的質、量及其外延；另一方面，儘管這種社會結構的內部組織已產生變化，但在南宋、元、明初，為什麼集權體制愈發強化，社會仍不斷趨向穩定，而生產者的地位卻得不到明顯提高？要直接回答這個問題是很難的，務必引用某些史實來加以解釋。

第二、再從歷史事實來看，雖然隨處可見商業發展的種種跡象，但為什麼在研究史上對商業發展的評價卻往往褒貶不一？關於這一點，首先應該考慮到，在法制和制度史的研究與社會和經濟史的研究這兩個研究領域之間，由於研究對象的選

擇、用做素材的史料、作為前提的各種概念，以及研究的重點等迥然不同，因而各白的評價也就不一樣了，特別是以往的研究都偏重於制度史形態的分析，卻很少通過有目的地全面地收集有關資料來進行社會和經濟史方面的分析研究。並且，可以指出，往往被人們用來作為類推手段的種種概念，如歷史派經濟學的發展階段論，或近代社會成立史論以及城市、鄉村兩重社會結構論等，都為人們從其學說的歷史背景及與此相應的歷史實體的脈絡中切離開來，並隨易地加以利用。盡可能地修正這種研究方法內在的若干偏差，並從所有歷史事實中挖掘出用於評價商業發展的豐富而又可靠的客觀素材，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本書大體上是針對上述這些課題而進行論述的。筆者的敘述重點，當然在於盡量地公布研究史現狀所需要的、新穎而準確的直接資料。但並沒有考慮到個別證據綜合起來會形成一個統一的歷史現象。與其如此，倒不如說是想通過術語和範疇概念的準確規範和應用來提高對論證性質的認識，求得史實考證與歷史理論考察的統一，試圖由一定的歷史條件下所具有的最大限度的合理性的解釋轉向對原理的探索。筆者才疏學淺，從商業史以及宋代史所限定的範圍看，甚感自己無論在實證方面，還是理論上都存在著許多不足，有待將來補正。對此，衷心希望得到諸先學和學友們的不吝賜教。

本書在寫作過程中得到了多位先生的熱情幫助。尤其是東京大學、同大學院、東洋文庫的山本達郎先生、榎一雄先生，在筆者迄今為止的研究道路上經常給予親切的指導、建議和鼓勵，並在研究中提供了諸多方便，這些都是難以忘懷的。此外，對為筆者提示研究主題並直接予以教導和指正的周藤吉之先生和西嶋定生先生、已故的仁井田陞先生、松本善海先生、

青山定雄先生、中嶋敏先生、天野元之助先生、中村治兵衛先生，以及東洋文庫、宋史委員會、歷代食貨志研究會的諸位先生的指導和鼓勵，還有常對筆者的研究給予勉勵和幫助的熊本大學的松本雅明先生等，衷心地深表謝意。必須提及的是，筆者從諸先學和同行的論著中受益匪淺，而且得到了東洋文庫及靜嘉堂文庫、內閣文庫、東洋文化研究所、國立國會圖書館等各方面的鼎力相助。

本書係接受昭和四十二年度文部省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出版費）出版的。值此向負責審查本書的柴田實先生、佐藤圭四郎先生、田山茂先生，以及文部省的有關諸方，一併表示深深的謝忱。

斯波義信

昭和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目錄

前言 中譯本序 序

第一章	問題的基本考察.....	1
第一節	考察的端緒.....	1
第二節	問題史的考察.....	6
第三節	實證的現狀與問題點.....	12
第二章	宋元時代交通運輸的發達.....	55
第一節	航運業的基礎結構.....	56
第二節	航運業的經營結構.....	77
第三章	宋代全國市場的形成.....	139
第一節	自然農業產品的特產化與流通... 147	
第二節	手工業產品的特產化與流通.....	226
第四章	宋代城市和市場的發展.....	313
第一節	宋代城市的經濟形態.....	313
第二節	宋代江南的村市和廟市.....	338
第五章	商業組織的發達.....	395
第一節	經紀業的行業種類與機能.....	396
第二節	經紀批發商—客店、邸店、停塌	409

第三節	租稅承辦人.....	418
第六章	商人資本的諸性質.....	425
第一節	商人資本的形成——宋代福建 商人的活動及其社會經濟背景...	425
第二節	商業經營的性質——以幹運和 經紀爲中心.....	436
第三節	商業財富的性質.....	450
第七章	社會與商業.....	473
第一節	消費的增大.....	473
第二節	農村非農業職業種類的增加.....	484
第三節	營利意識.....	493
第八章	宋代的力勝稅——國家與商業之 一關係.....	501
第一節	何謂力勝.....	501
第二節	內地關稅和船舶稅——力勝稅...	504
第三節	關稅濫徵與力勝稅.....	511
第四節	日常用品的流通與力勝稅.....	516
譯後記	527
出版附記	529

第一章

問題的基本考察

唐末至宋（九至十三世紀），是中國史重要年代的劃分時期之一。科學地闡明該時期所出現的「商業的繁榮」乃至「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這一周知的歷史事實，是當前的課題。然而，爲了充分地闡明這一歷史事實，至少事先就確認其基本的史實、明確觀點和概念內容，以及對學說、研究史的傾向、實證的成果與問題點作一大致的考察，是很有必要的。誠然，關於唐宋變革時期，以今日的研究狀況來看，要進行全面的敘述，下全面的論斷爲期尚早，還必要做大量的工作。因此，儘管只在所限定的範圍之中作慎重的有限研究，但對問題的最終解決，實際上也能夠提供必要的史實。可是個別實證的綜合未必能形成統一的歷史形象，而根本的特徵和固有的發展，則往往淹沒於錯綜細微的偶然事件的堆積之中。本章擬在進入個別的分析之前，對其作一番考察。

第一節 考察的端緒

一 歷史事實——宋代「商業的繁榮」

確認唐宋變革時期特點的「商業的繁榮」，基本上有以下諸點：

第一、顯著的城市化現象（urbanization）¹。基於唐宋時代的巨大農業生產力的發達的農業財富，一方面通過租稅、地租、富商的投機包買等而經由城市吸收再由城市放出，形成了城市的購買力，促進了首都和位於商道上的城市以及擁有特產手工業的城市的發達，從而豐富了城市的商業活動。其結果，改變了過去依存於以官僚消費和統治之需要為主的城市之性質，增加了工商業機能的比重，給城市與農村的社會關係帶來了新的面貌。另一方面，在農村地區直接生產者間的分工關係有著一定程度的發展，產生了無數的集市。這種集市（market），雖然形成了閉鎖的地方性自給自足市場圈，但通過中間商人的媒介活動，則成了全國性商業流通機構的下層機構，於是農產品聚集外流和遠地商品流向農村。「市制崩潰」的這一人們所熟知的大轉變，正表明了過去那種政治都市與周邊農村之關係的傳統商業和市場規制，已經不能適應城鄉的社會分工所產生的新形勢了。

第二、全國性市場圈的形成及農業的商品經濟化²。隨著具有全國聲望的白然手工業物資的生產在各地集中和特產化，及其商品流通量的增加，便出現了票據交易、金融機關的利貸、信用慣例等高度的貨幣經濟現象，以及運輸機構的發達和運輸契約慣例等。另一方面，預示著對農民和手工業者進行貨幣經濟滲透的日常必需品、特有農產品的廣泛的商品流通也出現了，例如，一部分作為城市工商人口、非穀物產地人口、下層農民的低級食品的主要穀物商品化，早稻、占城稻等開始大量流通。

第三、經濟體制的轉變³。以貢租和自家消費之自給經濟

爲前提，而且按身份高低來限定土地所有的範圍，原則上排除法令所沒規定的土地私有的唐代均田制、租庸調雜徭的經濟體制，喪失了其存在的客觀條件，取而代之的是兩稅法之新體制的建立。繼承唐制的宋朝，以兩稅法爲中心的經濟體制，特別是王安石變法以後的經濟體制（當然不是宋初作爲純粹的單稅制度的兩稅，而是用各種繁多的附加稅、間接稅、人頭稅、內地稅等來補充的），是以土地私有的普遍成立以及商品、貨幣經濟的劃時代發展爲前提的。關於土地制度的變革問題，已有諸先學之研究。假使要例舉商品、貨幣經濟與體制的具體聯繫，則有諸如配合小額交易的普遍而大規模鑄造銅錢、採取銅本位的流通政策（相反地在民間私有經濟領域則以銀的流通爲普及）、國家發行紙幣以及信用證券之類、推行在租稅中增加貨幣收入來支撐的募兵制和募役制等一系列有給官僚制、內地稅的普遍設立等等。此外，兩稅法以資產爲賦課對象，並以納錢爲原則，這是強制納稅者實行貨幣經濟，使他們更加依附於商業資本。

以上的舉證是表面現象的指出，含有引用近代之強調，所以必須承認是作爲通說的事實。

二 基本的觀點

如所周知，只要對中國史長期的社會發展過程作考察，就不難發現自古以降之春秋戰國、三國、唐宋、明末清初各個時期，是劃分時代差異性的重要過渡時期。特別是唐宋之變革期，可以稱爲是劃分過去二千年龐大的官僚制社會之分水嶺的轉折期。

鑒於前述交換經濟的性質，爲了究明其歷史意義，應該重視它在處於這一轉折期開始的宋代，同社會、經濟、政治、法

制、文化等總的轉變現象的內在聯繫。因此，我們考察的重點，一方面要在商人、商品、貨幣、城市、經營形態、流通組織等商業史固有領域進行多方面的考察；另一方面，還要將交換經濟的諸性質，正確地在當時整個社會經濟秩序（經濟的社會構成）中的定位，把商業的範圍和界限與這一定位（坐標）的關係搞清楚。

爲此，當前必須研究以下兩點。其一、陳燦、王孝通等對舊式商業史的敘述所採用的構成，即把城市史和工商業史從農村史完全相脫離，商業史則敘述城市、行會、貨幣、貿易等；農業史則闡述莊園的形成、發展和崩潰，並根據這種史料的搜集、史料價值的判斷以架構體系的方法，這大概是不適於在整個變化中去捉摸與社會構成的內在的具體聯繫的。相反的，必須把商業史和農業史相互制約地統一起來，並將當時生產發達的程度所限定的社會分工的發展，如實地加以敘述。其二、在史料和方法方面，涉及到私人經濟領域與官方經濟領域、私法領域與公法領域之雙方的資料，在進行有目的的全面地搜集；具體的分析時，要從質和量上來限定交換經濟公私對象的社會比重。

三 二三假說和用語

在考察具體事實之前先規定概念內容，這恐怕是與史學方法背道而弛的。但是，爲了把富有偶然性並充滿典型的龐雜史料，以經濟史的角度加以整理，科學地加以表述，而使用特定的用語、規定概念內容來進行探討，作爲展開問題研究的前提，這大概是允許的吧。

在中國，商業（單純的商品、貨幣流通）很早就發達起來了。雖然有如南北朝時曾一度衰退到自然經濟狀態那樣的時

期，但商業在古代、中世、近世的哪個社會中都存在，特別是在春秋戰國、秦漢、唐宋、明清各王朝之盛期，則存在著種種高度的貨幣經濟現象。正如馬吉爾（И. Ма И бap）和魏復古（K. A. Wittfogel）所推測的，在中國，早期社會分工發達，而與此相應的農民經濟對市場的依賴、國內商業的發達很早便開始出現了，中國農村決非自古就是純粹的自然經濟⁴（當然應該考慮地區的偏差和城市化時代的發達程度）。可是，近來的研究者們已經認識到，像這樣的自古就存在的商業資本，既不是近代的產業資本，也不是從屬於產業資本的近代商業資本，更不是高度資本主義經濟所出現的金融資本，勿寧說它是前近代的商業資本⁵。所謂前近代的商業資本，究竟是一種什麼性質的資本？假如引用岡田與好對最新歐洲經濟史的有關前近代商業資本的各種學說所歸納的定義，即「社會生產共同體的組成是以生產使用價值為基礎，也就是以商品生產的不發達或發展程度低下為固有的基礎，一方面利用諸商品量的交換比例的偶然性和任意性，同時又通過名副其實的不等價交換，詐取以同一產品市場價格的差額，而不是以單純的購買價格與販賣價格的差額作為「利潤」的一種獨特的「資本」」⁶。這就是說，只要商品流通及貨幣的諸機能有著一定程度的發展，則前近代的商業資本不論在古代、中世和近世，都存在於前近代生產方式的任何階段，並與之共生，發揮其補足諸共同體需要的作用，同時以取得同一產品在地區間的價格差額為自己的利潤。而且，前近代的商業資本在形態上，會產生、發展成以商人為各種共同體間交換之媒介的「兩地間商品交易」（inter-local trade, Long distance trade）乃至「遠程商業」。這種前近代的商業資本是前近代社會的自然產物，而不構成不同時代的不同類型。不過，可以說社會結構的改變，例如奴隸制關係

逐漸消亡而出現直接生產者參加商品流通，那麼，遠程商業的質和量也相應地要發生變化（譬如交易商品的對象也從奴隸主的奢侈品變為反映局部地區農村的商品流通的日常必需品）。

這時，商業會使舊生產方式發生何等程度的分解？此並不取決於商業，而是要看該生產方式的鞏固程度和內部組織如何來定。

對於商業的定位，前近代商業學說的進化修正了以往先入為主的看法。特別引人注目的是卡爾·比尤哈的「經濟發展階段論」（即閉鎖家內經濟→城市經濟→國民經濟）和歷史學派經濟學的自然經濟→貨幣經濟的階段進化的各種假說。即在今天，別說對古代社會，就是對一向被認為是最具有自然經濟基調的西歐中世社會的商業（遠程商業）的作用，都予以高度的評價。並且普遍認為，商業不是社會發展的例外的、異質的因素，在近代以前以滿足需要為主的經濟秩序中，商業是作為經濟秩序的補充的、從屬的契機而包含構成、同時並存的因素的。當我們評價遠遠地超過歐洲中世的舊中國商業的作用時，這種關於商業的最近學說的演變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另一方面，關於前近代商業的最近學說，也認識到商業是社會的自然產物，統治階級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商業的發展。貨幣經濟、商業、商人資本、營利活動、營利思想，不是過去所認為的那種偉大時代的解放力，商業所起的作用是由該社會結構的組成如何而決定的。

這種說法，對於我們研究為適應社會經濟的各種變化而延續了二千年的官僚制舊中國的國家與商業的關係，是很有啓發的。

第二節 問題史的考察

這種實證的、文獻主義的研究，預取若干假設和歷史現象為大前提一定是不可避免的。那麼，什麼是過去主導有關宋代商業史的各個別研究的觀點呢？

一、實際上，唐宋之變革是與貫串中國歷史的文化、政治、社會及經濟重心的南移相適應的一種廣義上的文明史解釋方式。由桑原鷺藏在〈從歷史上看南北中國〉一文提出並得到許多人支持的這種主張⁷，是一種文明史觀或見解，他並沒有揭示出一種系統的說明方法，但我們不能忽略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地理因素所反映的這種見解，而是具體、動念而準確地抓住了歷史事實。就其研究而言，從隋唐南北统一到南宋建國的這一政治過程，提高了江南的社會地位；三國以來開始進行的江南經濟開發，在宋代大規模地展開來，使得南方的經濟（生產）可與北方的政治、軍事（消費）優越地相抗衡。南北方之間地區分工造成的大量的物資流動，提高了交通和商業的機能，導致了國內商業城市的興隆、商業的集中和產品的特產化。同時，由於謀求職業機會的增多，促使了人口的南遷，而消費的增加和物價的騰貴又刺激了再生產。這種看法，在中國經濟發展的理解方面，運用地域史的觀點，對於歷史動態的觀察是有效的。這與冀朝鼎的「鍵鑰經濟地帶」（「The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1935.）從經濟地理角度說明農業先進地區的形成及其移動所產生的經濟社會諸關係的變化的觀點也有聯繫。應該指出，比起一般的研究，這種重視具體聯繫的見解是值得參考的。⁸

二、內藤虎次郎在《中國論》⁹中述及宋元明清的社會經濟時，正確地指出了產業的地區分工、特產品市場的形成、前期商人和手工業者的活動、交通的發達等遠程商業的發達情況。此後，這一見解又經加藤繁在〈中國主要產業的發達〉¹⁰和〈